

22. 中國文化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業管單位：校長室)

109.02.12 第 17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自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中遴聘適合之人選，任滿得續聘。校長室稽核人員除負責稽核業務外，並支援委員會運作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職權及職責係依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進行稽核工作。委員須配合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迴避與本身職務有關之稽核事項，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對於稽核結果負有保密之責。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相關單位人員不得拒絕。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實施辦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